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十學位要點

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 校相關碩士班課程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〈以下簡稱預研牛〉。

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,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,符合各 系預研生所規定之甄撰資格者,得申請為預研生。

欲申請為預研生者,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,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,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
三、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,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,經系所務會 議通過後,陳報教務處備查。

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,內含招收預研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,陳報教務處備查,公布實施。

四、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,並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 生資格。

預研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,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 之招生名額中,預研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。

- 五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,經指導教授認可者,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,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,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, 則授予學士學位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